

#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公司主营业务为金融和房地产，结合行业态势来看，年内金融监管政策保持了严监管的工作基调，以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为底线，以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为重点任务，为行业的长期平稳发展奠定基础。地产业年内仍处于调整之中，市场供需两端均呈收缩态势，政策端逐渐转向托举并用，随着民营企业政策端利好的不断释放，民营房企融资环境有望逐步改善。

在此背景下，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充分发挥“依法监督”职能，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职业操守，对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公司财务情况、重要经营活动、重大决策审议和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履职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助力公司在合规前提下平稳开展经营工作，全力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就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组成架构情况

2023 年 6 月，公司按法定程序完成了公司监事会的换届工作，重新选举产生 6 名监事（含 2 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拥有财务、审计、资产管理、法律、投融资等多元化专业背景或经验，更符合《公司法》对于监事会的履职要求与方向，有利于监事会全方位、多视角履行监督职能，助力公司合规经营，尽早化解当前面临的风险困境。

##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计召开 7 次监事会会议（含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议案内容涵盖定期报告、换届选举、出售资产、监事会人员调整等重大事项。公司全体监事均出席了上述会议，并同意全部所审议案，无反对或者弃权的情况。

## **三、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列席了年内召开的所有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审议程序是否合规，特别是关联交易中关联董事是否回避表决、董事会决议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等事项进行认真监督。

此外，公司监事积极出席年内召开的年度及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进行监督，并对股东大会决议落实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

## **四、履行监督职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开展监督工作，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对外担保、重大人事变动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与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监督事项无异议。现就有关监督情况报告如下：

## （一）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并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与决议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科学决策，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内部控制制度相对完善，“三会”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程序合法合规，相关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履行诚信、勤勉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并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内控制度的要求来开展财务工作，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运作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监事会认真检查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各期财务报告均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所聘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三）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了若干关联交易事项，交易安排均符合一般商业原则，属正常商业行为。公司开展重大关联交易前取得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三会”审议程序，会议表决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予以回避，独立董事均对重大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相关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并未造成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合法权益的不当行为。

#### **（四）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重点检查和关注。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各项担保事项及决策程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违规担保的情况。

#### **（五）资产出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重要资产出售的定价依据、履行的审议程序等进行了重点监督与关注。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资产出售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符合商业逻辑和一般市场情况，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未出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其他履职情况**

受内外部诸多因素影响，公司近年来经营状况低于预期，甚至出现阶段性流动性困难。作为公司脱困的重要突破口，司法重

整为公司全年工作的重中之重。为此，在履行监事会监督职能的同时，围绕司法重整这一核心工作，公司监事会积极建言献策，主动作为，全力推动公司重整进程，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一起，并肩克服困难险阻。但受相关不可控因素影响，很遗憾公司未能在报告期内完成司法重整工作。公司经营面临的阶段性发展问题仍亟待解决。当前及下一阶段，公司将在董事会引领及监事会的监督下，继续坚定不移地推进债务风险化解工作，努力改善公司经营局面。

## 六、公司监事会2024年工作计划

2024年1月，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股票已完成在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工作。

2024年，公司将继续坚持底线思维，以市场化、法治化手段努力化解公司当前面临的风险困境，推动公司重回健康发展轨道。作为“三会一层”中关键的监督环节，针对公司转板的特殊情况，公司监事会将加强对新适用的监管规则的学习和掌握，进一步发挥专业化、多元化的背景与经验优势，持续关注政策风向、市场环境与公司经营决策，积极建言献策，为公司在新形势、新目标、新环境下重塑健康发展基础提供合规保障。具体工作计划如下：

第一，监事会将重点关注公司的整体风险化解方案与具体工作计划，从自身专业角度积极建言献策，确保公司在合规的前提

下开展工作。同时，监事会将定期审查评估公司运营的合规水平及风险漏洞，及时查漏补缺，规避潜在风险，确保公司合法依规经营。

第二，公司监事会将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及时组织召开公司监事会会议，积极参加或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加强对公司重大事项审议和信息披露工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监督，审慎判断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理性，推动经营管理的规范开展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行。

第三，公司监事会将加强监事会成员之间的沟通交流，主动了解监管政策与法规的最新动态，组织学习全国股转公司退市板块监管规则，持续加强监事会成员的专业水平和监督能力，不断提升公司监事会工作成效。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